青 岛 市 总 工 会

关于印发《2020年市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总工会，市直有关单位工会，中央、省驻青有关单位工会：

《青岛市市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价标准》已于2020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根据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安排，决定启动2020年市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价工作，现将《2020年市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价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2020年各区市（功能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组织评价工作由各区市（功能区）总工会具体承办，各区市（功能区）劳动关系三方四家可向对应区市（功能区）总工会推荐企业参评（“和谐同行”行动培育企业也可参评）。请各区市（功能区）总工会及市直企业、中央、省驻青企业将相关申报材料于2020年9月18日前提报青岛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

附件1：《2020年市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价实施方案》

附件2：《青岛市市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价标准》

 青岛市总工会

 2020年5月29日

附件1

2020年市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价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委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有关要求和山东省总工会《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和劳动关系协调工作的通知》精神，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稳定劳动关系，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引导企业和职工同舟共济共克时艰，按照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的统一部署，结合市总工会 “真情协商·和谐共赢”品牌服务集中行动及青岛市2020年“和谐同行”企业培育共同行动，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对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决策部署，针对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后劳动关系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充分发挥市总正在开展的“真情协商·和谐共赢”品牌的服务作用，团结动员职工为夺取疫情防控和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建功立业。

通过市、区两级协调劳动关系委员会共同行动，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稳定劳动关系，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培育“企业关爱职工，职工热爱企业”的和谐理念，引导企业和职工同舟共济共克时艰。通过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价工作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典型，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

二、评价对象

本市行政区域内企业。

三、评价标准和数量

2020年市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价将按照《青岛市市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价标准》中10类61项指标，通过企业自我评价、组织评价和三方委员会评价等相关程序进行。

市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凡被评定为市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的需要定期复核。2020年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将按照一定的比例对往年评定的市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的单位进行复核。经复核不合格的，撤销市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称号。

本年度计划命名80家企业为“市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优先考虑疫情期间对稳定劳动关系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

四、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

2020年市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的评价工作由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组织实施，市总工会承办。各区市（功能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价工作由各区市（功能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组织实施，各区市（功能区）总工会具体承办，各区市（功能区）劳动关系三方四家可向对应区市（功能区）总工会推荐企业参评（“和谐同行”行动培育企业也可参评）。

评定工作开展时间为2020年5月至2020年11月，共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市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自我评价申报阶段（2020年7月底前完成）

区市（功能区）所属企业按照《评价标准》中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分细则和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职工满意度评价细则进行自我评价，自我评价达到80分及以上，职工满意度评价测评内容“满意”或者“基本满意”达到12项及以上的职工比率达到90%视为达标，且不存在任一否决项目的企业，方可自愿向所在区市（功能区）总工会递交申报材料。参评企业的申请报告应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大会讨论通过，并由企业行政方和企业工会共同签署、盖章。

市直企业、中央、省驻青企业按照上述标准开展自我评价，符合标准的，直接向市总工会递交申报材料。

（二）市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组织评价申报阶段（2020年9月底前完成）

各区市（功能区）总工会严格按照《评价标准》进行全面评价，得分80分及以上，职工满意度评价测评内容“满意”或者“基本满意”达到12项及以上的职工比率达到90%视为达标，且不存在任一否决项目的企业，可向市总工会申报“市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价。各区市（功能区）根据辖区内企业数量，原则上择优推荐8-10家企业。

市直企业、中央、省驻青企业下属企业在完成自我评价后，由市直企业、中央、省驻青企业工会实施组织评价，符合条件后可向市总工会申报“市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价。

（三）市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三方委员会评价申报阶段（2020年10月底前完成）

根据各单位提报的名单，市总工会将委托第三方机构采取“书面审查初步筛选、现场走访调查落实”的方式开展调查评价。书面审查将根据企业以及各组织评价单位报送的评选材料，结合诉讼文书公开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核实企业在劳动用工以及生产经营方面的情况，初步筛选符合条件的企业。对于书面审查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需要，第三方机构将现场走访企业，采用谈话、调查问卷等形式对企业员工随机抽查，进一步落实企业是否符合本次评选的评价标准。评估结束后，第三方机构将评分结果、评审材料一并报送市总工会。

（四）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价公布阶段（2020年11月底前完成）

第三方评估得分80分及以上，且不存在任一否决项目的企业，经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审核后，公示五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经公示无异议的，命名为“市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向社会公布。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评价工作，根据全市统一部署和本地区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工作方案，细化评定流程，明确时序进度安排，认真做好组织落实工作。加强与劳动关系三方四家其他成员的联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共同做好评价工作，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二）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要充分利用各种手段广泛宣传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重要意义、《青岛市市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价标准》、实施方案等内容，特别是结合市总工会 “真情协商·和谐共赢”品牌服务集中行动及青岛市2020年“和谐同行”企业培育共同行动，吸引和鼓励企业广泛参与到创建和谐劳动关系活动中来，从源头上凝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共识和合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氛围。特别是要大力宣传对疫情防控期间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

（三）严格评审，提高评价公信力。各区市（功能区）总工会要充分利用专职集体协商指导员队伍加强对企业参与和谐创建的服务指导，主动公开评定标准、流程和申报材料样式，公布评定工作咨询和监督电话，指导企业真实有效地开展自评和申报工作。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严格按照《青岛市市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价标准》开展评价工作，规范评价程序，认真开展审核，体现评价工作的公信力。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期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予以配合，协助第三方机构顺利完成评估工作。

请各区市（功能区）总工会和市直企业、中央、省驻青企业将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申报表（附件1）、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自评表（企业填写）、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组织评价表（组织评价单位填写，市直企业、中央、省驻青企业可不填）于2020年9月18日前将电子版通过金宏或邮箱发送青岛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纸质版同时提报青岛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所有材料一式两份。

附件1：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申报表

附件2：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自评表

附件3：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组织评价表

附件4：劳动关系和谐企业三方委员会评价表

 青岛市总工会

 2020年5月29日

（联系人：青岛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 高蕴嘉，联系电话：83092825，电子邮箱：szbzb @163.com，通讯地址：青岛市市南区湛山一路18号青岛市总工会2105房间，邮政编码： 266071）

附件1

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实际经营地址 |  |
| 社保编号 |  | 企业性质 |  | 行业类型 |  | 职工总数 |  |
| 法 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办公电话 |  |
| 手 机 |  |
| 劳动关系方面所获荣誉 |  |
| 企业自评得分 |  | 是否存在否决项目 |  | 职工评价满意是否达标 |  |
| 组织评价得分（市直企业、中央、省驻青企业不填） |  | 是否存在否决项目（市直企业、中央、省驻青企业不填） |  | 职工评价满意是否达标 |  |
| 主要事迹（后附不少于1000字的事迹材料）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本单位工会委员会意见 |  工会盖章： 年 月 日 |
| 区市（功能区）总工会或市直企业、中央、省驻青企业工会意见（直接申报的可不填） |   工会盖章： 年 月 日  |
| 青岛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意见 |  三方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表人： 自评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评价要素 | 分值 |   | 评分规则 | 得分 |
| 1劳动用工（11.5分） | 1.1职工招用 | 2分 | 企业用工无①就业歧视、②欺诈、胁迫等、③扣押职工证件、④收取职工押金等行为。 | ①②③④各0.5分 |  |
| 1.2合同订立 | 2.5分 | ①依法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②劳动合同签订率达100%、③企业与职工各执一份劳动合同文本。 | ①1分②1分（签订率每少1个百分点扣0.25分,扣分累加，扣完为止）③0.5分 |  |
| 1.3合同履行、变更、中止、解除、终止 | 4分 | 劳动合同的①履行、②变更、中止③解除、④终止，符合法律的规定。 | ①②③④各1分 |  |
| 1.4建立名册 | 1分 | 建立职工名册，主动进行劳动用工备案。 | 1分 |  |
| 1.5劳务派遣用工 | 1分 | 使用劳务派遣工符合法律规定。 | 1分(未使用劳务派遣工的，本项得1分) |  |
| 1.6非全日制用工 | 1分 | 使用非全日制用工符合法律规定。 | 1分（未使用非全日制工的，本项得1分） |  |
| 2工资分配与支付（12分） | 2.1劳动定额 | 2分 | ①依法确定、调整劳动定额或者计件报酬标准、②劳动定额标准能够确保同岗位90%以上职工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完成。 | ①②各1分 |  |
| 2.2工资协商 | 3分 | ①建立以工资集体协商为主要形式的工资分配、决定机制和工资水平调整机制、②在岗职工人均工资不低于上年度青岛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③在岗职工人均工资高于上年度青岛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10%以上。 | ①②③各1分 |  |
| 2.3工资增长 | 2分 | ①职工工资增长参照工资指导线标准，与企业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提高相协调、②一线职工年收入增长水平高于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增长水平。 | ①②各1分 |  |
| 2.4工资支付 | 4分 | 以货币形式①按时、②足额支付职工工资、③依法支付各类津补贴、④实现同工同酬。 | ①②③④各1分 |  |
| 2.5利润分享和股权激励 | 1分 | 具备条件的企业实行①员工利润分享、②股权激励政策。 | 1. 各0.5分
 |  |
| 3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6分） | 3.1工作时间 | 2分 | ①依法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②执行特殊工时制的，应依法审批并严格实施。 | ①②各1分 |  |
| 3.2加班加点 | 2分 | ①延长工作时间事先与工会和职工协商、②延长工作时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①②各1分 |  |
| 3.3休息休假 | 2分 | ①保障职工带薪年休假权利、②依法保障职工其他休息、休假权利。 | ①②各1分 |  |
| 4社会保险与福利（7分） | 4.1社会保险登记申报 | 1分 | ①履行社会保险登记、申报义务、②依法申报参保人数和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 | ①②各0.5分 |  |
| 4.2社会保险费缴纳 | 1分 | 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 | 1分 |  |
| 4.3住房公积金账户管理 | 1分 | 依法按时为职工办理账户设立、转移、封存手续。 | 1分 |  |
| 4.4住房公积金缴存 | 1分 | 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 1分 |  |
| 4.5职工福利 | 2分 | ①依法提取和使用职工福利费，②依法建立女职工卫生室、孕妇休息室、哺乳室等设施，③为职工提供工作餐便利、上下班便利等。 | ①1分②③各0.5分 |  |
| 4.6补充保险 | 1分 | 具备条件的企业建立以①企业年金、②补充医疗等为主要形式的补充保险制度。 | ①②各0.5分 |  |
| 5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17分） | 5.1安全制度 | 3分 | 企业履行安全生产和消防主体责任，建立健全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②职业卫生管理制度、③事故应急预案。 | ①②③各1分 |  |
| 5.2安全生产条件 | 6分 | ①生产经营场所、②设备、设施、③消防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要求、④安全警示标志明显、⑤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⑥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 ①②③④⑤⑥各1分 |  |
| 5.3安全教育培训 | 2分 | ①开展职工安全培训和职业卫生教育、②企业主要负责人、③安全管理人员依法经过安全培训、④特种作业人员依法经过培训持证上岗。 | ①②③④各0.5分 |  |
| 5.4安全检查 | 2分 | ①对企业安全生产重点部位、重点设备和关键环节开展经常性安全检查、②及时整改事故隐患。 | ①②各1分 |  |
| 5.5职业卫生 | 4分 | ①按照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②采取有效的安全和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为劳动者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场所、环境和条件。③落实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女职工和未成年工以及孕期、哺乳期女职工特殊保护措施。④用人单位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 | 1. ③④各1分
 |  |
| 6民主管理与集体协商（14.5分） | 6.1组织健全 | 3分 | ①工会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②职工入户率达到100%、③建立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④女职工较多的企业，建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 | ①②各1分③④各0.5分（女职工不多，未建立女职工委员会的企业，第④项得0.5分） |  |
| 6.2提供保障 | 2分 | ①依法保障工会工作的人员、时间、场所、②按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 | ①②各1分 |  |
| 6.3民主管理 | 2.5分 | ①建立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②建立健全厂务公开制度③公司制企业依法建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 | ①②各1分③各0.5分 |  |
| 6.4劳动规章制度 | 3分 | ①内容合法，劳动规章制度的内容不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②程序合法，劳动规章制度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③劳动规章制度公示或者告知职工。 | ①②③各1分 |  |
| 6.5集体协商 | 1分 | ①建立健全集体协商机制②协商结果和理由依法向职工公布。 | ①②各0.5分 |  |
| 6.6集体合同 | 1分 | ①依法签订集体合同②全面履行集体合同。 | ①②各0.5分 |  |
| 6.7监督检查 | 2分 | ①集体合同报送人社部门审查②生效的集体合同向职工公示。 | ①②各1分 |  |
| 7劳动争议调处（7分） | 7.1普法培训 | 1分 | 企业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劳动法律法规政策培训。 | 1分 |  |
| 7.2沟通渠道 | 1分 | 职工诉求表达渠道畅通 | 1分 |  |
| 7.3调解组织 | 2分 | ①建立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和制度、②配备有经国家职业资格鉴定的劳动关系协调员（师）、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或者经培训合格的调解员。 | ①②各1分 |  |
| 7.4调处有效 | 1分 | 劳动争议调解及时有效，调解成功率达到60％以上。 | 1分 |  |
| 7.5预警机制 | 1分 | 依法向政府部门报告裁员、欠薪和重大劳动争议隐患。 | 1分 |  |
| 7.6群访群诉 | 1分 | 无因企业过错引发的群访群诉案件。 | 1分 |  |
| 8企业文化（7分） | 8.1企业精神 | 1分 | 体现以人为本、和谐发展的理念和共同愿景。 | 1分 |  |
| 8.2职业发展 | 2分 | ①开展劳动竞赛、技能比武、合理化建议等活动②依法提取、使用职工教育培训经费。 | ①②各1分 |  |
| 8.3职工文化 | 2分 | ①开展“职工之家”创建活动、②经常性组织开展职工文体活动、③关心职工心理健康。 | ①②各0.5分③1分 |  |
| 8.4职业道德 | 2分 | 引导职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做到爱岗敬业，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素养。 | 2分 |  |
| 9社会责任（4分） | 9.1遵纪守法 | 2分 | ①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强制性规定，严格落实达标排放的主体责任；②依法纳税，履行税法规定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法定义务。 | ①②各1分 |  |
| 9.2诚实守信 | 1分 | 诚实守信，保护投资者利益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主动化解消费纠纷，尊重知识产权。 | 1分 |  |
| 9.3慈善公益 | 1分 | 参加慈善捐助和社会公益事业。 | 1分 |  |
| 10职工满意度（14分） | 10.1满意度测评 | 14分 | 90%及以上的职工对企业劳动关系状况满意或基本满意。 | 14分 |  |
| 80%—89%的职工对企业劳动关系状况满意或基本满意。 | 12分 |
| 70%—79%的职工对企业劳动关系状况满意或基本满意。 | 10分 |
| 60%—69%的职工对企业劳动关系状况满意或基本满意。 | 5分 |
| 60%以下的职工对企业劳动关系状况满意或基本满意。 | 0分 |
| 合计总得分 |  |

附件3

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组织评价表

**区市（功能区）工会名称（盖章）： 填表人： 组织评价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评价要素 | 分值 |   | 评分规则 | 得分 |
| 1劳动用工（11.5分） | 1.1职工招用 | 2分 | 企业用工无①就业歧视、②欺诈、胁迫等、③扣押职工证件、④收取职工押金等行为。 | ①②③④各0.5分 |  |
| 1.2合同订立 | 2.5分 | ①依法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②劳动合同签订率达100%、③企业与职工各执一份劳动合同文本。 | ①1分②1分（签订率每少1个百分点扣0.25分,扣分累加，扣完为止）③0.5分 |  |
| 1.3合同履行、变更、中止、解除、终止 | 4分 | 劳动合同的①履行、②变更、中止③解除、④终止，符合法律的规定。 | ①②③④各1分 |  |
| 1.4建立名册 | 1分 | 建立职工名册，主动进行劳动用工备案。 | 1分 |  |
| 1.5劳务派遣用工 | 1分 | 使用劳务派遣工符合法律规定。 | 1分(未使用劳务派遣工的，本项得1分) |  |
| 1.6非全日制用工 | 1分 | 使用非全日制用工符合法律规定。 | 1分（未使用非全日制工的，本项得1分） |  |
| 2工资分配与支付（12分） | 2.1劳动定额 | 2分 | ①依法确定、调整劳动定额或者计件报酬标准、②劳动定额标准能够确保同岗位90%以上职工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完成。 | ①②各1分 |  |
| 2.2工资协商 | 3分 | ①建立以工资集体协商为主要形式的工资分配、决定机制和工资水平调整机制、②在岗职工人均工资不低于上年度青岛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③在岗职工人均工资高于上年度青岛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10%以上。 | ①②③各1分 |  |
| 2.3工资增长 | 2分 | ①职工工资增长参照工资指导线标准，与企业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提高相协调、②一线职工年收入增长水平高于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增长水平。 | ①②各1分 |  |
| 2.4工资支付 | 4分 | 以货币形式①按时、②足额支付职工工资、③依法支付各类津补贴、④实现同工同酬。 | ①②③④各1分 |  |
| 2.5利润分享和股权激励 | 1分 | 具备条件的企业实行①员工利润分享、②股权激励政策。 | 1. 各0.5分
 |  |
| 3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6分） | 3.1工作时间 | 2分 | ①依法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②执行特殊工时制的，应依法审批并严格实施。 | ①②各1分 |  |
| 3.2加班加点 | 2分 | ①延长工作时间事先与工会和职工协商、②延长工作时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①②各1分 |  |
| 3.3休息休假 | 2分 | ①保障职工带薪年休假权利、②依法保障职工其他休息、休假权利。 | ①②各1分 |  |
| 4社会保险与福利（7分） | 4.1社会保险登记申报 | 1分 | ①履行社会保险登记、申报义务、②依法申报参保人数和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 | ①②各0.5分 |  |
| 4.2社会保险费缴纳 | 1分 | 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 | 1分 |  |
| 4.3住房公积金账户管理 | 1分 | 依法按时为职工办理账户设立、转移、封存手续。 | 1分 |  |
| 4.4住房公积金缴存 | 1分 | 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 1分 |  |
| 4.5职工福利 | 2分 | ①依法提取和使用职工福利费，②依法建立女职工卫生室、孕妇休息室、哺乳室等设施，③为职工提供工作餐便利、上下班便利等。 | ①1分②③各0.5分 |  |
| 4.6补充保险 | 1分 | 具备条件的企业建立以①企业年金、②补充医疗等为主要形式的补充保险制度。 | ①②各0.5分 |  |
| 5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17分） | 5.1安全制度 | 3分 | 企业履行安全生产和消防主体责任，建立健全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②职业卫生管理制度、③事故应急预案。 | ①②③各1分 |  |
| 5.2安全生产条件 | 6分 | ①生产经营场所、②设备、设施、③消防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要求、④安全警示标志明显、⑤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⑥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 ①②③④⑤⑥各1分 |  |
| 5.3安全教育培训 | 2分 | ①开展职工安全培训和职业卫生教育、②企业主要负责人、③安全管理人员依法经过安全培训、④特种作业人员依法经过培训持证上岗。 | ①②③④各0.5分 |  |
| 5.4安全检查 | 2分 | ①对企业安全生产重点部位、重点设备和关键环节开展经常性安全检查、②及时整改事故隐患。 | ①②各1分 |  |
| 5.5职业卫生 | 4分 | ①按照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②采取有效的安全和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为劳动者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场所、环境和条件。③落实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女职工和未成年工以及孕期、哺乳期女职工特殊保护措施。④用人单位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 | 1. ③④各1分
 |  |
| 6民主管理与集体协商（14.5分） | 6.1组织健全 | 3分 | ①工会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②职工入户率达到100%、③建立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④女职工较多的企业，建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 | ①②各1分③④各0.5分（女职工不多，未建立女职工委员会的企业，第④项得0.5分） |  |
| 6.2提供保障 | 2分 | ①依法保障工会工作的人员、时间、场所、②按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 | ①②各1分 |  |
| 6.3民主管理 | 2.5分 | ①建立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②建立健全厂务公开制度③公司制企业依法建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 | ①②各1分③各0.5分 |  |
| 6.4劳动规章制度 | 3分 | ①内容合法，劳动规章制度的内容不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②程序合法，劳动规章制度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③劳动规章制度公示或者告知职工。 | ①②③各1分 |  |
| 6.5集体协商 | 1分 | ①建立健全集体协商机制②协商结果和理由依法向职工公布。 | ①②各0.5分 |  |
| 6.6集体合同 | 1分 | ①依法签订集体合同②全面履行集体合同。 | ①②各0.5分 |  |
| 6.7监督检查 | 2分 | ①集体合同报送人社部门审查②生效的集体合同向职工公示。 | ①②各1分 |  |
| 7劳动争议调处（7分） | 7.1普法培训 | 1分 | 企业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劳动法律法规政策培训。 | 1分 |  |
| 7.2沟通渠道 | 1分 | 职工诉求表达渠道畅通 | 1分 |  |
| 7.3调解组织 | 2分 | ①建立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和制度、②配备有经国家职业资格鉴定的劳动关系协调员（师）、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或者经培训合格的调解员。 | ①②各1分 |  |
| 7.4调处有效 | 1分 | 劳动争议调解及时有效，调解成功率达到60％以上。 | 1分 |  |
| 7.5预警机制 | 1分 | 依法向政府部门报告裁员、欠薪和重大劳动争议隐患。 | 1分 |  |
| 7.6群访群诉 | 1分 | 无因企业过错引发的群访群诉案件。 | 1分 |  |
| 8企业文化（7分） | 8.1企业精神 | 1分 | 体现以人为本、和谐发展的理念和共同愿景。 | 1分 |  |
| 8.2职业发展 | 2分 | ①开展劳动竞赛、技能比武、合理化建议等活动②依法提取、使用职工教育培训经费。 | ①②各1分 |  |
| 8.3职工文化 | 2分 | ①开展“职工之家”创建活动、②经常性组织开展职工文体活动、③关心职工心理健康。 | ①②各0.5分③1分 |  |
| 8.4职业道德 | 2分 | 引导职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做到爱岗敬业，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素养。 | 2分 |  |
| 9社会责任（4分） | 9.1遵纪守法 | 2分 | ①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强制性规定，严格落实达标排放的主体责任；②依法纳税，履行税法规定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法定义务。 | ①②各1分 |  |
| 9.2诚实守信 | 1分 | 诚实守信，保护投资者利益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主动化解消费纠纷，尊重知识产权。 | 1分 |  |
| 9.3慈善公益 | 1分 | 参加慈善捐助和社会公益事业。 | 1分 |  |
| 10职工满意度（14分） | 10.1满意度测评 | 14分 | 90%及以上的职工对企业劳动关系状况满意或基本满意。 | 14分 |  |
| 80%—89%的职工对企业劳动关系状况满意或基本满意。 | 12分 |
| 70%—79%的职工对企业劳动关系状况满意或基本满意。 | 10分 |
| 60%—69%的职工对企业劳动关系状况满意或基本满意。 | 5分 |
| 60%以下的职工对企业劳动关系状况满意或基本满意。 | 0分 |
| 合计总得分 |  |

附件4

劳动关系和谐企业三方委员会评价表

**第三方机构（盖章）： 填表人： 评价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评价要素 | 分值 |   | 评分规则 | 得分 |
| 1劳动用工（11.5分） | 1.1职工招用 | 2分 | 企业用工无①就业歧视、②欺诈、胁迫等、③扣押职工证件、④收取职工押金等行为。 | ①②③④各0.5分 |  |
| 1.2合同订立 | 2.5分 | ①依法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②劳动合同签订率达100%、③企业与职工各执一份劳动合同文本。 | ①1分②1分（签订率每少1个百分点扣0.25分,扣分累加，扣完为止）③0.5分 |  |
| 1.3合同履行、变更、中止、解除、终止 | 4分 | 劳动合同的①履行、②变更、中止③解除、④终止，符合法律的规定。 | ①②③④各1分 |  |
| 1.4建立名册 | 1分 | 建立职工名册，主动进行劳动用工备案。 | 1分 |  |
| 1.5劳务派遣用工 | 1分 | 使用劳务派遣工符合法律规定。 | 1分(未使用劳务派遣工的，本项得1分) |  |
| 1.6非全日制用工 | 1分 | 使用非全日制用工符合法律规定。 | 1分（未使用非全日制工的，本项得1分） |  |
| 2工资分配与支付（12分） | 2.1劳动定额 | 2分 | ①依法确定、调整劳动定额或者计件报酬标准、②劳动定额标准能够确保同岗位90%以上职工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完成。 | ①②各1分 |  |
| 2.2工资协商 | 3分 | ①建立以工资集体协商为主要形式的工资分配、决定机制和工资水平调整机制、②在岗职工人均工资不低于上年度青岛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③在岗职工人均工资高于上年度青岛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10%以上。 | ①②③各1分 |  |
| 2.3工资增长 | 2分 | ①职工工资增长参照工资指导线标准，与企业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提高相协调、②一线职工年收入增长水平高于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增长水平。 | ①②各1分 |  |
| 2.4工资支付 | 4分 | 以货币形式①按时、②足额支付职工工资、③依法支付各类津补贴、④实现同工同酬。 | ①②③④各1分 |  |
| 2.5利润分享和股权激励 | 1分 | 具备条件的企业实行①员工利润分享、②股权激励政策。 | 1. 各0.5分
 |  |
| 3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6分） | 3.1工作时间 | 2分 | ①依法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②执行特殊工时制的，应依法审批并严格实施。 | ①②各1分 |  |
| 3.2加班加点 | 2分 | ①延长工作时间事先与工会和职工协商、②延长工作时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①②各1分 |  |
| 3.3休息休假 | 2分 | ①保障职工带薪年休假权利、②依法保障职工其他休息、休假权利。 | ①②各1分 |  |
| 4社会保险与福利（7分） | 4.1社会保险登记申报 | 1分 | ①履行社会保险登记、申报义务、②依法申报参保人数和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 | ①②各0.5分 |  |
| 4.2社会保险费缴纳 | 1分 | 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 | 1分 |  |
| 4.3住房公积金账户管理 | 1分 | 依法按时为职工办理账户设立、转移、封存手续。 | 1分 |  |
| 4.4住房公积金缴存 | 1分 | 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 1分 |  |
| 4.5职工福利 | 2分 | ①依法提取和使用职工福利费，②依法建立女职工卫生室、孕妇休息室、哺乳室等设施，③为职工提供工作餐便利、上下班便利等。 | ①1分②③各0.5分 |  |
| 4.6补充保险 | 1分 | 具备条件的企业建立以①企业年金、②补充医疗等为主要形式的补充保险制度。 | ①②各0.5分 |  |
| 5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17分） | 5.1安全制度 | 3分 | 企业履行安全生产和消防主体责任，建立健全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②职业卫生管理制度、③事故应急预案。 | ①②③各1分 |  |
| 5.2安全生产条件 | 6分 | ①生产经营场所、②设备、设施、③消防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要求、④安全警示标志明显、⑤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⑥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 ①②③④⑤⑥各1分 |  |
| 5.3安全教育培训 | 2分 | ①开展职工安全培训和职业卫生教育、②企业主要负责人、③安全管理人员依法经过安全培训、④特种作业人员依法经过培训持证上岗。 | ①②③④各0.5分 |  |
| 5.4安全检查 | 2分 | ①对企业安全生产重点部位、重点设备和关键环节开展经常性安全检查、②及时整改事故隐患。 | ①②各1分 |  |
| 5.5职业卫生 | 4分 | ①按照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②采取有效的安全和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为劳动者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场所、环境和条件。③落实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女职工和未成年工以及孕期、哺乳期女职工特殊保护措施。④用人单位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 | 1. ③④各1分
 |  |
| 6民主管理与集体协商（14.5分） | 6.1组织健全 | 3分 | ①工会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②职工入户率达到100%、③建立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④女职工较多的企业，建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 | ①②各1分③④各0.5分（女职工不多，未建立女职工委员会的企业，第④项得0.5分） |  |
| 6.2提供保障 | 2分 | ①依法保障工会工作的人员、时间、场所、②按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 | ①②各1分 |  |
| 6.3民主管理 | 2.5分 | ①建立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②建立健全厂务公开制度③公司制企业依法建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 | ①②各1分③各0.5分 |  |
| 6.4劳动规章制度 | 3分 | ①内容合法，劳动规章制度的内容不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②程序合法，劳动规章制度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③劳动规章制度公示或者告知职工。 | ①②③各1分 |  |
| 6.5集体协商 | 1分 | ①建立健全集体协商机制②协商结果和理由依法向职工公布。 | ①②各0.5分 |  |
| 6.6集体合同 | 1分 | ①依法签订集体合同②全面履行集体合同。 | ①②各0.5分 |  |
| 6.7监督检查 | 2分 | ①集体合同报送人社部门审查②生效的集体合同向职工公示。 | ①②各1分 |  |
| 7劳动争议调处（7分） | 7.1普法培训 | 1分 | 企业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劳动法律法规政策培训。 | 1分 |  |
| 7.2沟通渠道 | 1分 | 职工诉求表达渠道畅通 | 1分 |  |
| 7.3调解组织 | 2分 | ①建立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和制度、②配备有经国家职业资格鉴定的劳动关系协调员（师）、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或者经培训合格的调解员。 | ①②各1分 |  |
| 7.4调处有效 | 1分 | 劳动争议调解及时有效，调解成功率达到60％以上。 | 1分 |  |
| 7.5预警机制 | 1分 | 依法向政府部门报告裁员、欠薪和重大劳动争议隐患。 | 1分 |  |
| 7.6群访群诉 | 1分 | 无因企业过错引发的群访群诉案件。 | 1分 |  |
| 8企业文化（7分） | 8.1企业精神 | 1分 | 体现以人为本、和谐发展的理念和共同愿景。 | 1分 |  |
| 8.2职业发展 | 2分 | ①开展劳动竞赛、技能比武、合理化建议等活动②依法提取、使用职工教育培训经费。 | ①②各1分 |  |
| 8.3职工文化 | 2分 | ①开展“职工之家”创建活动、②经常性组织开展职工文体活动、③关心职工心理健康。 | ①②各0.5分③1分 |  |
| 8.4职业道德 | 2分 | 引导职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做到爱岗敬业，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素养。 | 2分 |  |
| 9社会责任（4分） | 9.1遵纪守法 | 2分 | ①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强制性规定，严格落实达标排放的主体责任；②依法纳税，履行税法规定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法定义务。 | ①②各1分 |  |
| 9.2诚实守信 | 1分 | 诚实守信，保护投资者利益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主动化解消费纠纷，尊重知识产权。 | 1分 |  |
| 9.3慈善公益 | 1分 | 参加慈善捐助和社会公益事业。 | 1分 |  |
| 10职工满意度（14分） | 10.1满意度测评 | 14分 | 90%及以上的职工对企业劳动关系状况满意或基本满意。 | 14分 |  |
| 80%—89%的职工对企业劳动关系状况满意或基本满意。 | 12分 |
| 70%—79%的职工对企业劳动关系状况满意或基本满意。 | 10分 |
| 60%—69%的职工对企业劳动关系状况满意或基本满意。 | 5分 |
| 60%以下的职工对企业劳动关系状况满意或基本满意。 | 0分 |
| 合计总得分 |  |